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呂秋趯即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慧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慧雯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之戶籍即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址，惟查該址為債務人在112年9月11日前之舊戶籍址，已非屬債務人之現住、居所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，從而，本件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於債權人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